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13-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決算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單位分決算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2-113 年度單位分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 1-2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 5
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 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 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11
3.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2-13
4.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4-15
5.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6-17
6.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8-19
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0-23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24-24
2. 收入支出表…….. 25-2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6-26
2. 現金出納表…….. 27-27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8-3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預算數 9,940,000 元，決算數 9,930,000 元，占預算數 99.9%；至賸餘繳庫數 10,000 元，占預算數 0.1 %。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邀請飲食文化、食農教育及社區營造等多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諮詢委員會，為各潛力團隊進行提案輔導與評估。委託專輔中心協助盤點及輔導北臺灣九縣市潛力民間團隊。並串聯社區、地方文化館、博物館等資源，將飲食文化推廣與地方資源有效結合，實現永續發展與地方經濟雙贏的目標。經由計畫盤點飲食文化脈絡，在北臺灣醞釀呈現在地飲食文化與區域特色的行動，也醸造地方創生的基底。從飲食文化出發，擴展產業多元樣態，引導更多關係人口回到農村生活，也增加因應未來的韌性。

透過陪伴輔導、人才培育的過程，本計畫倡導氣候變遷下的永續飲食實踐，啟發在地從生活智慧中尋找解決方案，鼓勵地方創生團隊融合飲食、農業、生態、文化等面向，連結在地物產與資源，推廣環保、永續的飲食模式，期能引入創新方法和更多消費者與潛在合作的夥伴，共促產業共榮，實現地方的永續發展與繁榮。112 年至 113 年共輔導連江縣「馬祖農漁產品企業社」、宜蘭縣「海波浪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兩個團隊獲地方創生補助，陪伴苗栗縣「藏山椿工坊」、桃園市「原粹文化大溪物產小舖」、新北市「賽考利克山林智慧文化傳承協」等三個潛力團隊進行提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城鄉建設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一、辦理飲食文化結合地方創生之相關審查、策展及研究	已完成項目：以「永續在地X飲食文化」為主軸，推廣「惜食」的創新潛力，於連江縣馬祖北竿鄉、宜蘭縣頭城大溪、宜蘭縣員山鄉、新北市烏來區、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獅潭鄉等市鎮鄉村辦理飲食文化人才培育工作，共計舉辦了3場「公眾論壇」、15場「專業課程」、3場「共學觀摩」、2場「食農觀光主題遊程」活動，1場「成果發表會暨市集」。總計約1297人次。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群跨域合作、應用在地飲食文化知識發展社區飲食文化產業及策劃地方特色活動	已完成項目：補助連江縣馬祖農漁產品企業社辦理「前線漁村飲食體驗海戰計畫-傳統閩東漁村飲食文化計畫」，結合傳統漁村料理與漁村文化活動，打造文化旅遊品牌、促進地方經濟與居民參與。以及補助宜蘭縣海波浪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辦理「龜山島場域－創生遊戲化」，策劃系列性體驗，擴展海村飲食文化永續發展的韌性與持續飲食文化延續與擴散連結深廣度。	

三、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國立新竹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9,940,000	0	0	0
						0	0	0
		02		5361405000-8 城鄉建設	9,940,000	0	0	0
						0	0	0
				合計	9,940,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生活美學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940,000	9,930,000	0	-10,000	99.90
	0	9,930,000		
9,940,000	9,930,000	0	-10,000	99.90
	0	9,930,000		
9,940,000	9,930,000	0	-10,000	99.90
	0	9,93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國立新竹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3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3			0061400000-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94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940,000	0	0	0
						0	0	0
		02		5361405000-8 城鄉建設	9,940,000	0	0	0
						0	0	0
			01	5361405010-1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9,94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940,000	0	0	0
						0	-40,000	-40,000
				40 獎補助費	4,000,000	0	0	0
						0	40,000	40,000
				合計	9,940,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生活美學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940,000	9,930,000	0	-10,000	99.90
	0	9,930,000		
9,940,000	9,930,000	0	-10,000	99.90
	0	9,930,000		
9,940,000	9,930,000	0	-10,000	99.90
	0	9,930,000		
9,940,000	9,930,000	0	-10,000	99.90
	0	9,930,000		
5,900,000	5,890,000	0	-10,000	99.83
	0	5,890,000		
4,040,000	4,040,000	0	0	100.00
	0	4,040,000		
9,940,000	9,930,000	0	-10,000	99.90
	0	9,930,000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3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3			0061400000-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	5,890,000	4,040,000	0	9,930,000
		02		5361405000-8 城鄉建設	0	5,890,000	4,040,000	0	9,930,000
			01	5361405010-1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0	5,890,000	4,040,000	0	9,930,000
				小　計	0	5,890,000	4,040,000	0	9,930,000
				合　計	0	5,890,000	4,040,000	0	9,930,00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生活美學館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9,930,000	
0	0	0	0	9,930,000	
0	0	0	0	9,930,000	
0	0	0	0	9,930,000	
0	0	0	0	9,93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立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20業務費	5,890,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98,352		
2072 國內旅費	99,148		
40獎補助費	4,04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89,52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50,474		
小　　計	9,930,000		
合　　計	9,930,00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生活美學館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890,000
				92,500
				5,698,352
				99,148
				4,040,000
				689,526
				3,350,474
				9,930,000
				9,93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立新竹生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930,000	0	0	0
本年度	9,930,00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9,930,000	0	0	0
5361405010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9,93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活美學館

數分析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9,930,000	0
0	0	0	9,930,000	0
0	0	0	9,930,000	0
0	0	0	9,9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53614050l0-1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10,000	0.10	8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本年度合計	10,000			10,00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生活美學館

免、註銷）分析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中華民國112年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689,526	689,526	0
2.地方政府			689,526	689,526	0
(2)各縣市政府			689,526	689,526	0
宜蘭縣政府	蘇澳飲食文化轉譯計畫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689,526	689,526	0
	小　　計		689,526	689,526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50,474	3,350,474	0
2.其他團體			3,350,474	3,350,474	0
原粹文化有限公司	溪釀飲食文化孵創計畫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270,000	270,000	0
	小　　計		270,000	270,000	0
海波浪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龜山島場域・創生遊戲化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1,568,000	1,568,000	0
	小　　計		1,568,000	1,568,000	0
馬祖農漁產品企業社	前線漁村飲食體驗海戰計畫—傳統閩東漁村飲食文化計畫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1,512,474	1,512,474	0
	小　　計		1,512,474	1,512,474	0
	合　　計		4,040,000	4,040,000	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生活美學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689,526	0						0		
689,526	0						0		
689,526	0						0		
689,526	0	V		V			0		依據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補助作業規範辦理。
689,526	0						0		
3,350,474	0						0		
3,350,474	0						0		
270,000	0	V			V		0		依據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補助作業規範辦理。
270,000	0						0		
1,568,000	0	V			V		0		依據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補助作業規範辦理。
1,568,000	0						0		
1,512,474	0	V			V		0		依據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補助作業規範辦理。
1,512,474	0						0		
4,040,000	0						0		

國　立
重大計
中　華　民　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1,968,635	9,940	-	9,940	9,940	9,930	-	10	9,940	9,930

新 竹 生 活 美 學 館
畫 執 行 績 效 報 告 表
112 年 度 至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	10	9,940	99.90%	0.00%	0.10%	100.00%	99.90%	0.00%	0.10%	1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立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93	5,798	0	0	0	3,3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93	5,798	0	0	0	3,35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生活美學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690	0	9,9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0	0	9,9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立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生活美學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0	0	0	9,9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計	0	合計	0

附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小計	合計
收入		9,930,000
公庫撥入數	9,930,000	
支出		9,930,000
業務支出	5,890,000	
獎補助支出	4,040,000	
收支餘絀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9,930,000	9,930,000	收入
	-	9,930,000	9,930,00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9,930,000	-	9,930,000	支出
	-	-	-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890,000	-	5,890,00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040,000	-	4,04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9,930,000	9,930,000	-	收支餘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9,930,000
(一).公庫撥入數	9,930,0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930,000
收　項　總　計	9,930,0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9,930,000
(一).本年度歲出	9,930,000
1.實現數	9,930,000
(1).其他	9,930,0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9,930,000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 22 項 (一)各機關業務費通案刪減1%共1億4,289萬2千元，扣除聯席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刪減數後之餘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調配減列。	配合辦理。
(二)每個企業的成長皆是透過資本投入帶動營收的成長，再將盈餘持續投入生產以帶動資本的擴張，此為滾動的正向成長模式。政府的財政亦不外乎如此，除了基本保守的收支平衡之外，亦須想辦法開源，投入資本支出來提升政府效能及帶動國內經濟規模擴張，以達到提升稅收的預期功效。政府不投入資本開源的財政方式，雖然財務能保守的維持健全，但相對於國際間的經濟競爭，很容易就落於人後，成為他國經濟剝削的對象，造成我國經濟停滯甚至衰退。然鼓吹保守財政的人，卻將政府財政的盈餘比喻為不當得利，甚至將政府盈餘投資經濟擴張的行為視為隱形舉債，恐是誤會政府維持經濟成長責任的意義。近年來在政府施政計畫之下，為加強我國基礎建設、國防自主、疫情因應等因素，提出許多特別預算案，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的平衡收支概念不同，是預計以舉債籌措為主，然在近年我國政府施政之下，經濟發展成長亮眼，稅收亦成長不少。民眾關心的是到底這幾年，收支結算多少？錢花得值不值得？債務成長多少？與經濟成長相比，到底財政支出的績效好不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我國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及債務舉借、還本之數額，及經濟成長數據，並比較與歷年之成長幅度，讓民眾能清楚的瞭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112至113年度，歲出編列2,101億9,966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2及113年度分配數分別為1,044億4,872萬元及1,057億5,094萬元。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依據特別條例規定，已排除預算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惟該特別預算第1至第4期之經常收支短絀金額，均超逾百億元且有逐期擴增情形，惟預算法第23條「公債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有鑑於本特別預算案財源多以舉債方式支應，又特別預算用於不具生產性之經常支出達431億元，相當於預支未來之賦稅支付債務，並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之財源，將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及深遠影響，恐不利於財政健全，爰此要求行政院督促中央政府各執行特別預算單位應本撙節原則審慎控管費用支出。	配合辦理。
(四)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查各中央執行機關提報立法院之110年度績效報告，計有各主管機關110年度主管計畫計有177項（包含110年度編有特別預算137項及110年度執行以前年度未完成計畫40項），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符合總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1個百分點、年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5個百分點、年累計支用比未達90%、年達成率未達90%等4項條件之一者）計有108項，占61.02%，其中總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1個百分點者，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故宮5G 博物館建設計畫等30項計畫；年累計進	配合辦理。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度落後幅度大於5個百分點者，計有交通部之新竹大車站建設計畫等30項計畫；年累計支用比未達90%者，計有交通部之恆春觀光鐵道計畫規劃作業等105項計畫；年達成率未達90%者，計有交通部之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等60項計畫，主要係因工程多次流標、可行性研究或計畫審查之核定作業費時等所致。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針對工程多次流標及計畫規劃審查核定落後原因提出檢討精進改善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0年度整體預算實現率78.79%，惟有部分主管機關實現率未及五成，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第2期特別預算尚有14及45項工作計畫尚待執行，其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市縣政府計畫經費1,217億5,350萬元，截至110年底止，分配預算數611億8,252萬餘元，實現數504億5,619萬餘元（82.47%），實現率未達80%者，計有國家發展委員會等8個主管機關；如依受補助市縣政府區分，計有連江縣等11個市縣政府實現率未達80%。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實際核定補助市縣政府計畫經費511億9,429萬餘元及1,145億1,238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實現數分別為473億1,945 萬餘元（ 92.43% ） 及1,007 億3,526 萬餘元（87.97%），須保留至111年度繼續執行經費分別為24億8,285萬餘元（4.85%）及116億3,782萬餘元（10.16%），保留金額最高者為交通部（第1期16億1,805萬餘元、第2期25億1,358萬餘元），其次為衛生福利部（第1期5億0,534萬餘元、第2期32億7,677萬餘元），如依受補助市縣政府區分，則以桃園市政府最高（第1期16億6,688萬餘元、第2期24億7,995萬餘元），其次為高雄市政府（第1期1億4,341萬餘元、第2期13億3,509萬餘元）。顯示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待加強。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檢討研謀改善，俾利計畫順利執行，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六)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計畫主管部會研擬之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應於次年1月底前報送立法院備查，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計59項計畫，分別於111年2至3月間始將110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函送立法院，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保留至110年度執行之軌道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未依上開規定向立法院提報110年度績效報告；另部分計畫績效報告揭露內容間有與規定未合情事，包括：所列預算數、實現數與所編110年12月份會計月報列數未符（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8項計畫）；支用比、執行率或達成率計算不正確（如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等6項計畫）；進度執行情形欄位數值有誤（如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未填報工作指標目標值（如臺中捷運藍線規劃作業）；未達績效目標惟未說明未達成原	配合辦理。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table>
<tr><th>決　　議　　事　　項</th><th>辦　　理　　情　　形</th></tr>
<tr><td>因（如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年累計支用比未達90%，惟未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如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計畫等6項計畫）；未敘明可量化經濟效益或填報內容未正確（如推動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等4項計畫）等情事。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積極檢討績效檢討報告，研謀改善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td></tr>
<tr><td>(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目標是有利國家長遠發展需要的重大或基礎建設，預算編列以資本門占最多比例，總計前4期(前3期法定預算，本期預算案)的預算，資本門大約6,500億元，占比約85%，大約是過去中央政府總預算2年多的資本門總額。如此大規模的支出，必定期待能創造相應的價值，根據106年度行政院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時預估平均每年可以創造4至5萬個工作，提高實質GDP 規模9,759億元，建請根據歷年的執行狀況評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帶來的效益是否有確實達到預期。
單位：千元
<table><tr><th>期別</th><th>經常門</th><th>占比</th><th>資本門</th><th>占比</th><th>合計</th></tr><tr><td>第1期</td><td>13,678,403</td><td>12.8%</td><td>93,392,444</td><td>87.2%</td><td>107,070,847</td></tr><tr><td>第2期</td><td>25,092,885</td><td>11.3%</td><td>197,861,169</td><td>88.7%</td><td>222,954,054</td></tr><tr><td>第3期</td><td>36,300,087</td><td>15.8%</td><td>193,530,376</td><td>84.2%</td><td>229,830,463</td></tr><tr><td>第4期</td><td>43,083,577</td><td>20.5%</td><td>167,116,079</td><td>79.5%</td><td>210,199,656</td></tr><tr><td>合計</td><td>118,154,952</td><td>15.3%</td><td>651,900,068</td><td>84.7%</td><td>770,055,020</td></tr></table></td><td>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td></tr>
<tr><td>(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之城鄉建設執行情形，多數縣市實現數已達八、九成，惟嘉義市、基隆市仍有七成不到，連江縣甚至是四成不到。以連江縣為例，其城鄉建設計畫第1至3期實現率較低者為「海洋觀光計畫」0%、「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6%、「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17.04%、「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30.47%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9.56%，顯見該縣政府未能有效運用資源，使部分項目仍有落後情形。建請主管機關檢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以及補助內容，調查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並適時追蹤積極辦理，俾利未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進行撥款後，可如期達成預定目標。</td><td>配合辦理。</td></tr>
<tr><td>(九)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總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1,736億元，連同特別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2,128億元，合計3,864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2兆9,319億元之13.2%，較111年度增加3.7個百分點。經查，109至115年間執行之特別預算財源多倚賴舉債支應，112年度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舉借債務3,864億元，占歲出總額之13.2%，雖符合公共債務法上限15%規定，惟僅差距1.8個百分點，亦較111年度增加3.7個百分點，允宜妥加控管，以利維護財政健全。</td><td>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td></tr>
<tr><td>(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td><td>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td></tr>
</table>

<table>
<tr><th>決　　議　　事　　項</th><th>辦　　理　　情　　形</th></tr>
<tr><td>編列環境保護支出之綠能建設經費7億元，係為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等等。綠能建設之推動，象徵我國對環境保護、能源安全與經濟發展之重視，創造與環境友善共存之社會，意義重大。以臺南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為例，場域由大量地被植栽與太陽能板覆蓋，充分利用太陽資源，同時兼顧環境友善與能源發展。並配合臺南都市風向，留有南北走向之風道，實現與城市環境共榮共存。此種建築形態應廣為應用，落實大型公共建設之環境友善與人文友善。平衡環境保護與都市發展之綠能建設，為具有前瞻性之國家重大方針。為落實環境保護與世代正義，爰敦促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綠能建設，共創環境保護與人文友善之共榮社會。</td><td></td></tr>
<tr><td>(十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狀況中，許多縣市在各項計畫並無申請相關補助案，以臺北市跟嘉義市為例，這兩縣市完全未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少子女化建設經費；此外，臺中市則未申請多項數位建設經費。爰建請主管機關針對地方政府未申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3期特別預算補助之原因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td><td>配合辦理。</td></tr>
<tr><td>(十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城鄉建設多涉及到停車場、道路品質、校園設備等地方政府難以自行負擔大型建設，但檢視期中預算編列情形，城鄉建設所分配經費前 3 期皆占總預算32%上下，第 4 期經費占比大幅下降至 22%，個別項目的經費分配應更審慎規劃。另城鄉建設多為中央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執行，然目前新北市核定停車場 23 座(完工 8 座)補助經費執行率為56%、桃園市核定停車場 16 座(完工 6 座)補助經費執行率為73%、高雄市核定停車場 8 座(完工 7 座)補助經費執行率為 94%，顯見各縣市執行情況不一，應確實掌握各縣市實際執行狀況，並建立審核機制，以利追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的執行效率。
<table>
<tr><th>期別</th><th>第1期
(千元/占比)</th><th>第2期
(千元/占比)</th><th>第3期
(千元/占比)</th><th>第4期
(千元/占比)</th></tr>
<tr><td>城鄉建設</td><td>35,034,915
(32.72%)</td><td>72,092,118
(32.33%)</td><td>74,094,800
(32.21%)</td><td>47,375,900
(22.53%)</td></tr>
<tr><td>總經費</td><td>107,070,853</td><td>222,954,054</td><td>230,000,113</td><td>210,199,656</td></tr>
</table></td><td>配合辦理。</td></tr>
<tr><td>(十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來到計畫最後一期，建請政府研議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後，對於尚未完成的公共設施該如何處理尚未完備的公共設施。以污水下水道為例，根據 111 年 8 月統計數據，全國的污水處理率不到七成，僅雙北兩個縣市的污水處理率達 80%以上，甚至有許多縣市的處理率不到五成，以自來水接管為例，至今仍有 100 多萬人無自來水可用，對於上述基礎建設的缺失，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的將來，該如何完備與改善，又是否有機會再次辦理相關計畫，請行政院</td><td>配合辦理。</td></tr>
</table>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予以說明。	
(十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計興建 82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目標值 200 處大幅減少，然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的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興建情形，已完工處僅 36 處，僅占目標值 18%，尚有 34 處未發包。另全台 0 至 2 歲家外送托率僅 17.2%，相關托嬰機構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與公共托育家園僅占 24%，顯見公共托育建設仍十分缺乏，為應對我國少子化情事，應審慎評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目標數訂定情形，並且提升興建效率。	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
(十五)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99 億 2,36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6 億 6,808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5 大電信業者總計建置完成 5G 基地臺 2.6 萬餘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補助 7,409 座、金額 95 億 8,299 萬餘元。有關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 5G 基地臺，其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成原規劃 110 年度涵蓋率 50%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布建情形差異甚鉅，有 72 個鄉（鎮、區）涵蓋率低於 50%，其中澎湖縣望安鄉、七美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3 個鄉尚未建設 5G 基地臺，亟待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辦理基地臺網路布建，以均衡城鄉資通訊建設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辦理基地臺網路布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
(十六)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 5G 基地臺，尚未建立業者定期巡檢及維護 5G 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另辦理補助 5G 基地臺建設完工之查核，多以靜態及在無屏蔽之環境下進行量測，未辦理車上動態測試暨室內之移動量測，又抽查之 177 座 5G 基地臺集中於六都。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改善業者定期巡檢及維護 5G 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衡酌抽查基地臺區位及將動態測試納列量測項目，以確保補助建設基地臺發揮最大效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
(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2 億 4,000 萬元及 8 億 9,400 萬元辦理「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及「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2 項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惟 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及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建置進度，皆落後於電信業者推出 5G 非獨立組網或 5G 獨立組網之服務期程，存有驗證空窗期風險，亟待積極儘速加速 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及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建置進度。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亟待督促	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儘速趕辦，以提升資安監理能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台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目前三條（藍線／綠線／紅線）路線規劃，進度最快的是第一期藍線，現正送交通部審查中，另外兩條路線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然而台南的先進運輸系統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都只有編列評估規劃費用，沒有編列工程預算，後續經費仍待公務預算支出，恐與其他建設造成預算排隊、排擠現象。爰要求交通部與財政部研議，參考國外促參 PPP 案例，提出軌道建設適用促參之方案，並於 1 個半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
(十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2,101 億 9,966 萬元，其中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各公務機關合計編列 2 億 0,151 萬 5 千元。考量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全數皆由舉債支應，為避免政府濫用人民納稅錢，進行不當行銷廣告，並刻意圖利特定媒體，甚至衍生 1450 網軍、側翼等，攻擊特定人等誇張行徑，爰要求審計部除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立法院決議事項等規定辦理查核外，另應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結束前，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執行情形各完成至少一次專案審計，並於 2 個月內公布於審計部網站。	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據審計部提出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全部歲出預算數 2,298 億 3,04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 1,240 億 5,982 萬餘元，實現數 977 億 5,244 萬餘元，實現率 78.79%，其中行政院（本院）等 7 個機關實現率未及五成。且第 1 期、第 2 期特別預算尚有 14 及 45 項工作計畫、177 億餘元預算尚待執行，110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六成，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待加強，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部會，應積極督促各自主管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並按季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一)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總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 1,736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 2,128 億元，合計 3,864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 兆 9,319 億元之 13.2%，較 111 年度增加 3.7 個百分點。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各期經常收支短絀金額均超逾百億元(分別為 137 億元、251 億元、363 億元及 431 億元)，且有逐期擴增情形，又全數以舉債方式支應；又各期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共計 4,024 億 9,367 萬 4 千元，各地方政府為了地方建設編列配合款，恐造成龐大負擔。舉債宜用於具經濟效益之公共建設，而特別預算之經常收支短絀多以舉債支應，不利財政穩健，爰要求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強化債務監督及管理，避免地方政府逐年走向財政惡化及失控。	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二)根據全國青年創業基地的現況，目前於北中南東與外島皆有創	本項未涉本部主管業務。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業基地，地點分布較為鬆散。創業基地需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運作，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創業服務資源，除了創業諮詢、舉辦各類創業活動及課程，政府與民間社群交流之創業聚點。然而，中央與地方的科層體制，導致無法有效的以大攜小進行合作。高雄近年大力扶植新創團隊落地發展，現已有 DAKUO 數創中心、KO-IN 智高點、駁二共創基地、M.ZONE 大港自造特區等不同主軸的新創基地，新創基地因各自資金上的獨立籌備，對於未來之發展仍未有明顯合作成效，實質都為單打獨鬥，各自摸索。綜上，政府需建置良好創業環境，順利培育臺灣新創事業，創造更多符合青年期許之就業機會，將政府資源挹注、專辦輔導措施、產業陪伴孵化行動、產業訓練課程、商機拓展，讓本土青年可充分發揮創意、展現創新、成功創業等，進而翻轉臺灣青年就業結構以及改善青年高失業率之問題。綜上，爰請行政院就相關問題進行改善並予以精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1 案 第 1 項　文化部 (四)文化部預算編列35億5,656萬元，爰凍結2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配合辦理。
三、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 5 案 第 1 項　文化部 (一)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於第2目「城鄉建設」第2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編列1億7,000萬元，其中分支用途別為用以辦理推動地方文化空間保存與活化經營。為推動全國蚊子館活化、促進表演藝術團體相關使用空間發展（含展演、排練、倉儲等），於111年8月發函要求文化部盤點各縣市閒置之公有場館、具潛力之場館，並評估將其活化為表演藝術團體相關使用之可能性。依據文化部111年9月份之回函，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評估回復該縣市有符合之相關場地合計6處，其中1處為公用場地、餘5處皆為非公用場地，相關場地尚待文化部主責推動其活化計畫，惟截至目前文化部未有進一步積極作為，對台灣表演藝術發展恐有不利影響。爰請文化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二)鑑於數位科技及行動裝置日新月異，文化部為提升國人觸及文化、在地知識之強度，於101年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透過科技工具將所屬博物館之典藏成果，以系統分類方式加以數位化，文化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2億6,000萬元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2.0」，逐年建構及發展數位典藏，並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或形式提供大眾查詢、瀏覽及衍生應用。經查，文化部主責之「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有下列情況：1.依文化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辦理之「TELDAP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轉入國家	配合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文化記憶庫系統先導計畫」結案報告列載，中央研究院歸納運用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時期收錄之各類型資料成果，可作為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轉入之資料庫來源者，計有94個單位，資料筆數518萬2,922筆，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之數據，其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分別為510萬餘筆及302萬餘筆，已高額超標結案報告列載可轉入資料數量，應說明雙方資料介接情形。2.由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跨部會合作之「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雖已收錄大部分文化單位之數位資料，但如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立法院等機關，均有實體或數位館藏，多未收錄國家文化記憶庫。3.上揭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整體可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分別為52.6%及63.9%，其中文化部主管資料庫數位物件311萬餘筆及描述文字146萬餘筆，可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卻分別僅22.6%及25.8%，低於前述整體比率，顯示資料庫之開放程度仍待持續提升。綜上所述，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1.請說明「TELDAP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轉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先導計畫」結案報告介接國家文化記憶庫之辦理成效。2.允宜儘速盤點中央各機關單位之實體與數位館藏，如何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亦可善用文化會報，推動跨部會合作，俾利擴大文化施政能度。3.建立資料庫僅為基礎，必須增加其文化近用性且易於擴散運用，文化部應持續提升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提升開放程度以供大眾檢索、瀏覽與應用。4.在商業領域建立合作機制，如文化內容策進院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應鼓勵民間業者從國家文化記憶庫中取用在地文化元素，以促成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發展，建議文化部督促並研謀提出明確合作計畫。建請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就上述議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文化部主管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截至111年7月底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僅32.86%，爰要求文化部應落實預算之執行，且依據110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地方創生部分事業提案以改善城鎮風貌、活化地方文化資產為主要目標，雖有其具體效益，但尚需地方政府或民間配合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行銷、培力等關鍵軟體資源，始能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之預期效益，致現階段投入硬體建設能否帶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效益不明。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繼續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空間及文化資產空間之活化，應考量將補助資源適度投入可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之方向。	配合辦理。
(五)文化部主管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及第4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迄111年7月底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僅32.86%，允宜持續管控進度以如期如質執行，並允宜協助及督促地方政府適度將補助資源挹注至具	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06209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產業發展效益之提案，以發揮計畫成效。請文化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法定預算數44億元，迄至111年7月止累計執行數為22億6,287萬8千元，僅占同期間累計分配數28億9,427萬8千元之78.18%，執行率未如預期。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